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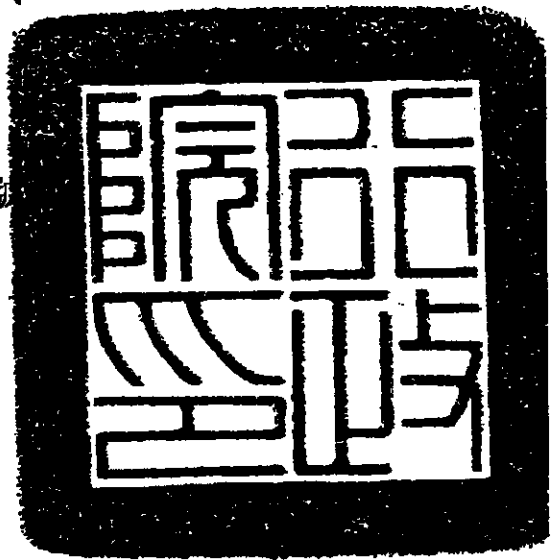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1720 號

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24071 號



主旨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項，定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。

正本：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刊登考試院公報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第二組、銓敘部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

院長 吳敦義
院長 閣 中

休假

副院長 伍錦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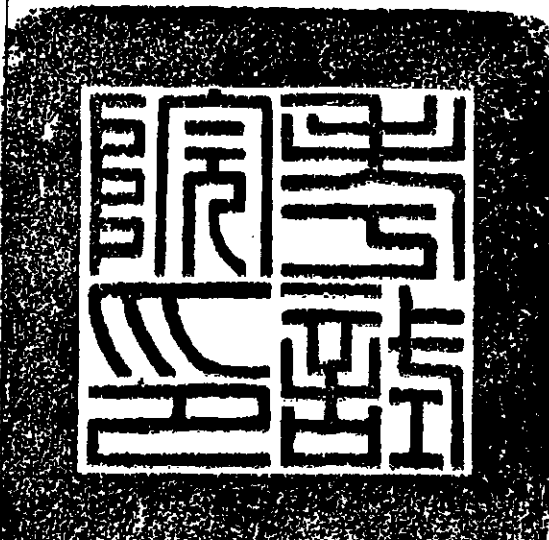
代行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1720 號
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24071 號

主 旨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項，定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。

	
2	3
4	5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